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霈蓉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陳清田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劉祥通處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葉論昶主任、吳瑞紅主任（王佳妙組長代）、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陳聖謨校長、王鴻濬主任、劉祥通主任、吳煥烘院長、徐志平院長、蔡渭水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林清龍主任代）、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葉雅玲小姐代）、陳忠慶主任、江秋樺主任（張翠雯小姐代）、簡美宜主任（楊宜靜小姐代）、姜得勝所長、鐘樹椽主任、楊德清所長、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謝其昌老師代）、黃阿有主任、吳俊雄主任、劉榮義主任、王毓敏主任、潘治民主任、邱宗治主任、陶蓓麗主任、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侯金日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洪炎明主任、王建雄主任、顏永福主任、黃光亮主任、劉景平所長、顏永福所長、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鄭建中老師代）、吳忠武主任、王智弘主任、洪滉祐主任、劉正川主任、章定遠主任、游鵬勝所長、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郭章信主任、朱紀實主任、蔡憲昌所長、陳清田主任、吳靜芬主任、洪進雄主任、蔣宗哲主任

請假人員：楊奕玲主任（公假）

壹、主席報告

新的年度開始，各項校務工作需要大家共同協助推動，由於世界經濟持續不景氣，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善用經費並擷節開支，今天的會議有七點向大家報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之人員，其聘期係有期限，學校亦無多餘的經費可以支援，因此，聘僱期滿就無法續聘。
- 二、有關「節流」部分，請陳主任秘書再召集相關單位，就水費、電費支用情形，研擬追蹤及加強節約措施。
- 三、各項經費請購、核銷務必遵循行政作業規範，依法行政，切勿觸法。

另外，重要公文（如：聘約、補助款、聘書等），請勿由工讀生代領，應由本人簽收領取。

- 四、為了提升本校師資水準，98 學年度開始，各系（所）、中心聘任兼任講師員額減半，且原則上不再新聘專（兼）任講師，亦不再送審講師證書。若擬聘任特殊人才必須能配合學校課程需求，如在某些領域具有實務專長、持續有著作論文發表、重要研究發明等，且應檢具事實證明。
- 五、今年通識教育課程要全面進行檢討改革，請沈副校長、劉副校長主持、王鴻濬主任負責召集會議，也請各院、系（所）、中心予以協助，全面推動。
- 六、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網率為 98%，教師授課課程教材內容上網率，全校總平均值為 52%，希望在新學年度裡，大家充分配合，使各系（所）教學大綱及教材上網率能提昇到 100%。
- 七、請各位主管鼎力協助轉達所屬各班導師務必要依照規定時程召開班會，並確實填寫輔導紀錄。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少數班級繳回之班會紀錄為零（包括：生農二、應物四、應數四、應化四、水生三、生化一、生化二、生化三、微免三），顯示這些班級導師未召開班會，請上述系所主管轉達，務必要依照學校規定召開班會、導生晤談及座談，並確實填寫輔導紀錄。也有部分的老師輔導晤談紀錄非常翔實，值得嘉許，譬如：食科系陳桐榮老師、輔諮系沈玉培老師、體育系成和正老師、楊孟華老師等。

貳、宣讀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奉校長於 97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各系所應於 98 年 4 月 2 日(星期

四)前完成。辦理本次系所課程評鑑之緣由有二：

(一)為回應社會與教育脈絡的巨變：各系所有必要對課程目標、課程規劃、教學品質、畢業生表現加以檢視。課程是大學運作的樞紐，也是大學教育改革的切入點。

(二)配合教育部「課程與教學改進」政策方向：包括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建立基本核心能力指標、建立課程檢討評估機制、課程內容與學生基本能力培養之間的連結、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效不佳預警與輔導、大一新生輔導機制等。

二、本處已於97年12月22日分送97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手冊至各系所，內容包括實施計畫、相關表件、以及18項附錄供參考。請各系所依計畫於4月2日前完成。資工系與土木系已經工程認證，建議比照教育部系所評鑑之規定，免課程評鑑。

決定：請各系（所）依照規定時程，於本（98）年4月2日前完成系（所）課程評鑑。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97學年度教師教學大綱及課程教材內容上網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開課系所與所屬教師應將所開課程訂定開課目標及撰寫教學大綱（含所需書目），並在學生**預選前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參考』。
- 二、97-2學期選課預選已結束，仍有多位教師尚未上傳97-2學期教學大綱，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貴屬教師於開學前（98年2月16日前）完成本學期教學大綱上傳。
- 三、至98年1月22日止，97-1學期教師授課課程教材內容上網率，全校總平均值為52%，另動物科學系所、運輸物流所、電機系、科學教育所、資管系所、財務金融系均達上傳率100%。請各系所轉告教師儘早將本(97-2)學期教師授課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 四、為協助教師運用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與校務行政系統，本校行政會議已於98年1月13日通過「數位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系所合一者二名，系所單獨設立者、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各一名。數位教學助理由系所(中心)遴選資訊能力較佳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每

學期開學前二週填具申請表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依本校數位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數位教學助理任務如下：

- (一)協助教師使用網路輔助教學平台。
- (二)協助系所(中心)教師製作e化教材。
- (三)協助教師將教學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
- (四)協助系所(中心)進行有關數位教學之其他交辦事項。

五、教師教學大綱上網率、課程教材內容上網率，為各大學申請教育部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基本指標。

決定：請各系（所）、中心主管協助宣導 貴屬教師於開學前（98年2月16日前）完成本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並請確實執行教師授課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院碩專班招生報名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8年1月20日報名期限截止，總報名人數為4,173人，較97學年度略減551名，各系所報考人數（請參閱附件1，頁1~3）。本招生考試預計錄取610人（包括EMBA班102人）。

二、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於3月13日（星期五）分別在台北、嘉義二考場舉行。相關試務工作，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考試當天補休運動會之放假。

決定：請各系（所）主管加強宣導碩（博）士班招生事宜。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8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7案（請參閱附件2，頁4）。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施工中6案、工程已決標1案（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決定：各項重要工程請加速進行。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續追蹤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7 日第 2 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議，進行審核作業，於 1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依「委員審查意見表」及「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報告書填寫方式與注意事項」修正，並經各院審核通過後，於 1 月 23 日由本處完成彙整後統一寄出，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二、評鑑認可結果為「待觀察」系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每 1 系擇 1 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惠請相關系所提早規劃準備作業，該基金會亦將以所提之自我改善計畫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業於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在案，後因於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中所提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因考量本校與姐妹校平等互惠原則建議於本要點第五點增列第三款『依據平等互惠原則，如締約學校提供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助學金，本校亦得經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審議同意後，比照核發。』」，另本處建議第七點第一款增加「領取助學金之外薦交換學生」等文字，並另經簽奉 校長核可，本案修正部分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 二、檢附修正後本校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請參閱附件 3，頁 5~10)**。

決定：照案執行。

【校長指示：為方便接待，請避免安排國外團體於星期假日參訪本校。】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97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

所家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美術學系暨視覺藝術研究所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考試，訂98年2月15日辦理入學考試，預計3月10日放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招生報名日期自97年12月31日起至98年1月12日止。
- 二、各班之錄取、報名人數如下表：

所 別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家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家政類科	13	9
	其他教師	12	60
中國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20	27
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理論組	10	11
	創作組	10	24
預計錄取率			49.6%

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以台參字第0970262456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1月16日台學審字第0980001563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4，頁11)**。
- 二、教育部函規定略以，凡於98年1月14日起提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者，適用本辦法。準此，本校98學年度教師升等案(98年8月1日升等生效)之專門著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之1第1項第6款原訂「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部分，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之規定辦理。
 - (二)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份，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

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決定：照規定執行，並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轉教育部函為國立大專校院得否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發給服務績優行政人員獎品 1 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70031590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5, 頁 12)。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揭函釋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及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行政院同意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規定意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至其他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
-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如有與前開規定不合之處，請儘速配合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實際法令之適用性。

決定：照規定執行。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發布令 1 份，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265 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振興經濟消費券(以下簡稱消費券)不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
 - (二)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三)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四)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代收業者及金融機構不得代收以消費券繳納前項所列費用或金額。

三、上開函示內容，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資本門經費國庫補助款，向教育部請撥補助款之注意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基金 111 號通報規定辦理。

二、自 98 年度起，資本門經費各校得先行請撥第 1 期補助款，次一期經費須俟已撥補助款執行率 70%以上者方得請撥，未達者，不予核撥該期補助款，請各單位資本門依計畫加強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審計部查核 9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告發處以行政罰鍰 1 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2 月 2 日台會（四）字第 0980010502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函影本規定辦理。

二、據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因違反法令規定行政罰鍰之結果，存有該等罰鍰肇因公務員執行業務所致，如逕由公款支付，顯有欠當。

三、為避免上述所提情形致公帑損失情事發生，請各機關應確實檢視業務執行之管控作業有無應補強之處，嗣後倘發生類此情事，並應依規定嚴以追究行政責任。

決定：照規定執行。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 98 年度設備經費補充說明，提請 報告。

說明：電機工程學系 97 年度經費，118 萬為電機系開辦費與 340 萬為電機系大一需求實驗設備費，此兩筆皆為 97 會計年度工作，並於 9 月份全部

完成，並非由 98 會計年度設備之基金提前支出(請參閱附件 6，頁 13~24)。所以不能由 98 會計年度電機系經費扣回，影響已規劃好後續建設電機系之所需。

決定：本案由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另案簽核。

(臨時補充報告事項)

※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各系所中心於 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數位教學助理名單提報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 98 年 2 月 9 日決議辦理。
- 二、由於本學期初次實施，無法依本校數位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時程辦理。
- 三、教務處將另發通知，並附申請表。

決定：照案執行。

※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依規定時程辦理教師評鑑。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院應於每年 2 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各系（所）、中心應於 4 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結果陳報學院。各學院應於 5 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後 7 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二、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項，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

決定：請相關學院、系（所）、中心配合辦理。

※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落實執行本校「開源節流」政策，請各單位儘量使用電子郵遞，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本校「開源節流」政策，本校已與中華郵政簽訂電子郵遞業務服務契約書，本案並已於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本處文書組訂於2月25日（星期三）於蘭潭校區四樓瑞穗廳辦理說明會，屆時請大家踴躍參加。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97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處於97年12月19日申請「97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延續性計畫。
- 二、依據教育部98年2月3日台高（二）字第0980013436A號函通知，核定本計畫。
- 三、本校核定補助金額維持原96年度計畫核定總補助經費16,200,000元，故97年度各分項計畫經費需求，亦維持96年度計畫核定總額編列。
- 四、依教育部來函通知，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書須於98年2月27日（星期五）前備文檢送至專案辦公室複核憑撥。

決定：照案實施。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7，頁25~3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1月9日台訓(三)字第0950145446號書函、97年11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和「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學生憂鬱自傷事件發生，特定此計畫。

三、本計畫業經 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一、請將進修推廣部及研究所納入本計畫實施對象。

二、參~三~（一）~3~（2）~「（I）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修正為**「（I）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三、參~三~（一）~3~（2）~「（II）學務處：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制定自殺事件為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修正為**「（II）學務處：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制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四、參~三~（一）~3~（2）~（III）總務處~「(ii) 駐警隊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修正為**參~三~（一）~（2）~（III）總務處~「(ii) 駐警隊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五、伍~一~「（二）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修正為**「（二）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六、請將主任導師、導師及輔導員加入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表之通報對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8，頁 32~36），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台總(四)字第 0970262240 號函示配合修正，增列第五點第 3 項：存置於業務單位足供機關內外部使用之下列檔案，於簽請核可後辦理歸檔。

(一)機關法定職能運作，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者。

(二)具保障個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法定權益者。

(三)具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之資訊價值者。

(四)具學術研究參考者。

(五)具影響國家、地方發展及社會公益者。

(六)具保存歷史文化、典章制度或科技價值者。

二、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實施策略(輔導評鑑及獎勵)項目之檢核指標：「學校應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以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爰提出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二、本案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新增第五條：「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期初(每年二月中旬及九月中旬前)擬訂工作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並於每學期末(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前)辦理自評、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提送本委員會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二)原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次移列為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9，頁 37~40)。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頁 41~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16 日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修改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將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檢定者得以除外等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頁 43~45）。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檢定者得以除外。」，**修正為**第二條：「…。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檢定者得**免檢定**。」

第四條：「…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修正為**第四條：「…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2，頁 46~54），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年度第 5 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及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中心由院屬改為系屬，因此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經 97 年 12 月 04 日 97 年度第 7 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98 年 0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98 年 1 月 23 日已簽核在案。
- 三、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之修正部分，請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參酌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建議修正後，循行政程序重新簽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校長指示：請陳主任秘書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公文 SOP 標準作業流程。】

陸、臨時動議

略。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事項

略。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